附件十三

切結書

本人為_____(團名)之負責人(團長)，謹依「雲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要點」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不得為演藝事業負責人，請依規範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
二、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三、 受禁治產宣告者。

負責人(團長)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